

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年07月12日，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于本公司内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本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环评批文等要求对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位于玉林市经济开发区旺旺路1号，厂区总占地面积104832.54m²。建设内容主要是将锅炉房原有的1台6t/h燃油锅炉、1台10t/h燃油锅炉和1台12t/h燃油锅炉的燃料由重油改为天然气，并将6t/h锅炉的烟囱高度由原15m改为22m、10t/h锅炉的烟囱高度由原32m改为22m、12t/h锅炉的烟囱高度由原28m改为22m，拆除锅炉房原有的另2台6t/h燃油锅炉及其对应的2根烟囱，拆除原有的5套麻石水膜除尘器，新增3台2t/h燃气锅炉和2根12m排气筒。本项目锅炉房的锅炉总容量为34t/h。厂区现有的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等内容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已于2015年6月完成改扩建并投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我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6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3月25日，取得了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部以《关于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高新区科经环管〔2026〕4号）。

（三）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NO_x。1#2t/h 燃气锅炉废气和 2#2t/h 燃气锅炉废气经同 1 根 12m 排气筒（DA001）排放，3#2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12m 排气筒（DA002）排放，4#6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2m 排气筒（DA003）排放，5#10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2m 排气筒（DA004）排放，6#12t/h 燃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22m 排气筒（DA005）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燃气锅炉除垢废水+软化系统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及配套风机等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锅炉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0.46t/a），由供应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机油（0.80t/a）和废含油抹布（0.02t/a），委托广西安达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06 月 03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DA004 排气筒、DA005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二）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三）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12t/h 燃气锅炉年运行约 60 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废气排放量为：低浓度颗粒物 0.528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4.742t/a。广西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和经济发展部文件“玉高新区科经环管[2026]04 号”《关于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监测报告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形。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其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四) 锅炉运行要保持稳定，如有变动需进行跟踪监测，确保烟气排放稳定达标。

验收人员信息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李玲	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96197777
莫远升	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77589210
郝爽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黄文艳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7776705956
莫远豪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31197

广西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